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1)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2) 取消上市地位；**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請求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申請對除牌決定進行覆核。上述覆核的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的函件，當中指出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9.14A(1)條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聲明，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原因為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復牌截止日期前未能滿足所有復牌指引。

## 取消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且將無法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而是否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則取決於本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本公司的公告將不再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本公司任何未來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或須進行公開披露，則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所需通知，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及根據收購守則（如適用）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錫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思好女士及鄧錫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寧先生、黃瑞洋先生及楊子傑先生組成。